

教育部重視學童午餐 將訂定具前瞻性學校午餐專法

(文/ 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林良慶提供)

針對立法院及民間團體代表有關訂定校園營養午餐專法的呼籲，教育部政務次長范巽綠表示認同且具共識，教育部將訂定具前瞻性的學校午餐專法，不只要讓全國學生「吃得健康、吃得安全、吃得美味」，專法也將朝儘量供應學童在地食材，並融入新課綱「在生活中學習」的精神，且讓學童的健康與美感教育、美學教育的內涵有效結合。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委員蔡培慧，108年3月4日上午於立法院召開「學校午餐規範法制化及建立完善制度」公聽會。會中邀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營養師代表、家長代表及業界代表等共同出席，並邀請相關部會共同與會，教育部由范政務次長巽綠率國教署彭署長富源及業務同仁出席。

范政務次長指出，現行學校午餐業務法源主要依據為《學校衛生法》及各相關行政規範供各地方政府參考或依循。范政務次長進一步說明，各界共同關心學校午餐已多年，在日本及韓國均訂定《學校給食法》，本部於2002年訂定學校衛生法，並於2004年訂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對學校午餐予以規範，近年來並多次修訂條文，因此，教育部對訂定學校午餐專法是支持並肯定的，本部現正加速立法進度，也會參考各地方政府的區域特性，彈性考量，專法將朝充分照顧不同區域的在地飲食、在地文化與風俗習慣的融入。

范政務次長表示，現在國中小180萬學生中，針對其中20萬名弱勢學生之午餐，政府每年提供21億元補助，讓每一位孩子能吃飽吃好。午餐為教育的一環，強化食育教育連結健康飲食、營養美味的想法，教育部與各委員及產官學界代表，看法一致。不論是現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或在即將實施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中，除領域課程，學校亦可依校本需求、地區特色或連結在地生活等因素，規劃校本課程來強化推動食育教育，培養學生良好的飲食習慣、辨識食物的安全性，並選擇健康的營養餐點及健康安全消費的能力，以建立學生正確之飲食習慣、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並增進環境保護意識、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理解國家及地區之多元飲食文化。

公聽會與會人員對於學校午餐收費基準、人力不足、業務負擔、偏鄉照顧、設施設備、食材採購與運輸、飲食文化與教育及配套法案修正等問題，提出諸多具體建議，及分享日本、韓國、義大利等國辦理學校午餐值得參考的相關法令及制度。我國對於學校午餐相當重視，目前除了有行政院成立食品安全辦公室外，本部亦委託中興大學成立推動學校午餐

專案辦公室，盤點有關午餐食材供應問題。相關機關的協助及專家意見仍需與縣市政府持續溝通，未來的午餐專法會就各方寶貴意見，融入參考。

對於原住民及偏鄉地區食材供應，提倡吃在地、食當季的理念，范政務次長亦表認同，也強調納入多國學校午餐經驗，除鄰近的日、韓等國，亦將參考歐美國家，融入多元飲食文化及美感教育，從生活中學習，而不只是午餐，這樣也與新課綱推動的核心素養相容。現行衛福部研定有「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規範幼兒園及學校建構健康飲食環境，以及農委會訂定「食農教育法(草案)」，規範教育部應協助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透過課程及午餐供應進行食農教育，此二項法案草案均已進行審議中。屆時，連同學校午餐專法，食育教育的推動將更臻完善。